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2024 年度，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以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2024 年度，公司闲置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以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